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0年9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系指本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本公司应按照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四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五条 本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六条 本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第七条 募集资金通过本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运用的，采取适当措施保证该子公司或被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的各项规定。

第八条 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审批手续。

第九条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本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条 募集资金不得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挪用，或为关联人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应经本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本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四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使用募集资金或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而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责任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